# 基地施工合同范本(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幽谷 更新时间：2023-12-20

*基地施工合同范本1（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1、合作期间，若乙方从事违法经营活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做任何经济赔偿。2、因政府统一规划或征用土地以及教育资源调整需要，甲方按上级要求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未完成的合同时间段，甲方不做任...*

**基地施工合同范本1**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作期间，若乙方从事违法经营活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做任何经济赔偿。

2、因政府统一规划或征用土地以及教育资源调整需要，甲方按上级要求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未完成的合同时间段，甲方不做任何经济赔偿。

3、合同期间，甲方因教学需要安排学生实训，应提前通知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关准备，接纳学生实训。

4、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土地使用权属证明。

5、在乙方进行场地建设期间，如有确需甲方出面办理相关手续时，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并结合学校实训需求，自主决定车间场地的布置和建设管理，自主采购和安装相关生产设备。

2、乙方有权独立地进行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3、在接受甲方的师生实训期间，乙方有权根据生产安全和企业管理条例协助甲方对参训师生进行必要的管理。

4、合同期间，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搞好师生的实训、实习活动。

**基地施工合同范本2**

我们深刻认识到，绿化工作是x整体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x经济的发展和我市城市化的推进，人们对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必须下大力气搞好矿区的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良好的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切实把绿化工作作为为职工群众办实事、提高矿区文明程度、造福子孙后代的调度来认识，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做到三个到位。

一是组织到位，绿化工作放在重要的位置，对绿化工作进行专门安排，进一步明确了管理责任，细化了措施，各单位进一步提高认识，采取有效措施，把绿化工作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不少单位实行了领导绿化点挂牌制，使矿区的绿化工作，真正纳入正常化、规范化的轨道。

二是措施到位，为了提高x的职工的绿化意识，我们利用广播、报纸、电视、宣传栏、黑板报等形式，进行了全民义务植树和矿区绿化的宣传活动，围绕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深入宣传发动，通过广泛宣传发动，掀起了绿化热潮，全x正逐步形成爱绿、知绿、护绿，积极参与创建的良好社会风气，逐步形成绿化工作人人有责、积极参与的局面。为绿化工作的开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是制度到位，为了适应矿区绿化工作的发展需要，对矿区绿化工作实行了集中统一管理，制定了《x集团绿化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我们制定并认真执行了领导决策、工作职责、理论学习、职工培训、考核奖惩等一系列工作制度十余项;同时，还建立了政研会、情况通报、总结评比等规章制度;有力地确保了各项工作任务的全面落实。

由于组织得力，措施到位，制度健全使全公司各项工作得到了协调发展和共同进步，既改善了职工工作、生活环境，提升了单位形象，也使得职工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有了明显提高，职工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基地施工合同范本3**

(一)甲方

1、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初步确定每次实习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提前一个月与乙方联系，与乙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安排。

2、确定基地名称和牌匾的制作，并负责在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扩大企业知名度。

3、选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作为实习指导教师，组织好学生实习。

4、加强对实习人员管理，甲方指定带队老师，配合乙方做好实习管理工作。

5、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信息服务和项目合作研究。

6、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发生事故，由甲乙双方共同分析事故原因，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7、教育实习学生严格遵守乙方协议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制度。

8、根据乙方要求，积极推荐优秀毕业生供乙方挑选。

9、在职业培训等方面优先安排乙方协议单位的技术、管理人员到甲方进修和听课。

10、对乙方协议单位业务水平比较高、带教工作认真负责或长期担任带教工作的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聘为兼职教师，或开展讲座活动。

(二)乙方

1、按照相关要求，选定部分企事业单位与甲方共建“校外实习与就业基地”。

2、充分利用合作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项目合作研究。

3、与甲方共同安排实习计划，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尽量满足甲方的实习要求，安排学生实习内容、指导实习过程，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

4、指定责任心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配合甲方指导教师担任带教工作，并参加对学生的实习考核评议。

5、尽量为实习学生提供充分的实习条件，为实习人员参观学习提供方便。

6、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和素质，可优先选择优秀毕业生就业。

7、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甲方提供相关课程实习或教学参观考察。

**基地施工合同范本4**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第一条合同依据

本合同的法律依据是\_(合同法)和(建设安装工程合同及施工条例);工程内容及工程量是按贵州能达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的(清镇寒坡岭\_\_\_\_\_\_\_\_\_\_\_\_新建工程电气部份第一卷第六册全所照明及第一卷第七册防雷接地)施工图为依据进行计算及核定。

第二条工程名称、地点和范围及内容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工程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工程范围及内容：

1、\_\_\_\_\_\_\_\_\_防雷接地安装

2、\_\_\_\_\_\_\_\_\_全所照明安装

第三条承包方式

本工程甲方将工程以包工包料按实结算下浮\_\_%的方式承包给乙方施工。(结算定额采用\_\_\_\_年\_\_\_地区价目本;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执行贵州电力公司黔电定字(\_\_\_\_)04号文件颁发的(关于发布\_\_\_\_省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_\_\_\_年价)的通知);费用构成执行(电力工业基本建设预算管理制度及规定)(\_\_\_\_年版);根据贵州省电力公司电技经(\_\_\_\_)43、44号文件：其它相关费用依据其它相关资料计算。

第四条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方式

1、该工程以\_\_\_\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_\_\_\_\_\_\_\_\_\_\_\_全所接地及照明工程预算书(其中工程款\_\_\_\_\_元))为依据签订施工合同。

2、预付款方式：按工程预算书的工程款129760万元的%即万元(万元整)付给乙方。

3、结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审计后的结算工程款将余款在一个月之内付给乙方。

第五条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和保修条件

本工程参照国家(110kv及以下电气安装规范)进行施工，相关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及电力行业规定，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本工程的保修期一年。

第六条双方协作事项

甲方负责：

1、甲方应协调好该工程与有关单位的联系，确保该工程的施工进度。

2、甲方应根据乙方施工进度及隐蔽资料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中间验收、

乙方负责：

1、乙方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应。

2、乙方应按时按期完成该工程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不得影响其他工程。

3、竣工资料报有关部门审核。

第七条违约责任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发生经济纠纷处理方式

如发生经济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若不能达到目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第九条施工工期

本工程年月日前完工。

第十条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合同价款是该工程的：人工费、机械费、辅材费、主材费。

第十一条安全责任

施工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独立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工程造价

本工程的工程款：暂定\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本工程包工包料按实结算。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执正1份。

第十四条该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章)\_\_\_\_\_\_\_\_\_\_负责人：(签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地施工合同范本5**

1，甲方要事先给实习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讲明应牢记的注意事项。给实习生安排工作时不得违背劳动法之有关规定。

2，可以根据需要，调配实习生从事不同的实习岗位。如由于实习生个人能力和身体原因不能参加正常的实习活动；或拒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工作要求或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实习活动。

3，结合实际情况，为乙方学生提供学习专业知识，从事专业实践活动的机会，并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

4，实习期结束时，根据现实表现，为实习生提供一份客观的实习鉴定；同时，给学校提供一份较为详实，客观的总结性材料，以便学校进一步推进教学改革，进一步提高学生培养质量。

5，对实习合格的实习生，甲方应优先录用。

6，根据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执行〈^v^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12条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俭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

**基地施工合同范本6**

经市府基建办施工处批准，本工程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公开招标(协商议标或甲方委托)，由乙方承建，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根据《\_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一)单项或单位工程类别、结构形式：\_\_\_\_\_\_\_\_\_;层/幢;\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建筑面积M2，道路：\_\_\_\_\_\_\_\_\_;给排水管道：\_\_\_\_\_\_\_\_\_;构筑物：\_\_\_\_\_\_\_\_\_。

(二)承包范围：承包按\_\_\_\_\_\_\_\_\_号施工图纸全部工程(包括图纸说明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基础工程(含桩基)、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内外装饰、机械设备、给排水、电力、照明、防雷、通讯、空调、液化气管道、市政道路、桥梁、土石方工程等。

(三)承包金额内未包含的工程项目：\_\_\_\_\_\_\_\_\_

第二条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金额：按定标价或协商价，建安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 全部工程造价按下列办法办理：

(二)承包方式：

1.按施工图预算包干或投标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2.按国家规定缴纳的承包工程收入营业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已包含在本合同承包金额内，由乙方支付。

3.工程质量标准要求：\_\_\_\_\_\_\_\_\_

第三条工期

(一)按定标(或双方)规定总工期\_\_\_\_\_\_\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二)开工日期：\_\_\_\_\_\_\_\_\_;竣工日期：\_\_\_\_\_\_\_\_\_

(三)如遇下列情况者，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

1.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五天交出施工场地，或障碍物和施工用水、电源未接通;

2.因设计图纸修改(甲方或设计院提出修改)，影响进度或增大工程量;及修改(变更)设计通知书未在该修改(变更)部份施工开始前三十天送达乙方签收而影响进度者;

3.由甲方提供的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乙方计划进场、或向乙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更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4.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大雨、暴雨、地震、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造成停工者;

5.因停水停电或因电力，水压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影响达连续六小时以上者;

6.甲方代表借故不签证，影响下一工序的进展者;

7.甲方财力不足导致停工窝工者;

8.甲方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第四条材料、设备供应

(一)工程全部建安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由方自行采购供应至施工工地现场(仓库)。

(二)工程材料及设备，由\_\_\_\_\_\_\_\_\_方采购供应至场地(仓库)。

(三)工程设备，由\_\_\_\_\_\_\_\_\_方采购供应至\_\_\_\_\_\_\_\_\_向\_\_\_\_\_\_\_\_\_方交货。

(四)钢材、水泥、木材由甲方协助解决，属有价供料，供应价由双方商定，与承包金额无关。

(五)购买三大材料所需的外汇由方负责解决;装饰材料、电梯、空调机及水电器材，如设计采用进口时，其外汇由方负责解决，如由乙方采购时，其单价应征得甲方同意。

(六)双方供应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应附有原出厂证明，否则应进行试验，试验费由供料的一方负责，对已有出厂证明的材料，如一方持有异议时，应进行复验，如复验合格，其复验费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供应方负担。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办理土地征购、青苗等的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搬迁及其它障碍物拆迁(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的障碍物资料;

2.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手续，领取建筑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

3.开工前三十天做好建筑红线图以外的“三通”和红线以内的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源的联结点应在红线图以内距离建筑物不大于30-50米，市政管网工程为\_\_\_\_\_\_\_\_\_米。并能满足施工需要;

4.提供工程地质报告书两套(有打桩和基础、地下室工程)，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

5.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图\_\_\_\_\_\_\_\_\_套(含设计院标准图)，桩基工程质量证明书两份;

6.由于生产和使用的需要，甲方变更设计时，应提前三十天办理工程变更和修改设计手续;

7.提供必须的施工临时用地，办理红线外临时用地及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并承担上述所发生的费用。因建筑物施工场地狭小，而导致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的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应按实计算)，由甲方承担，并按工程进度付给乙方;

8.组织有甲、乙方和设计院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与会审，做好经三方签署的会审纪要，并按施工图的份数发给乙方;

9.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月报表、并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0.按乙方提出的设备、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及时组织设备、成品、半成品进场并交乙方验收安装、对于有缺陷、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应及时更换，尽可能不影响工程进度;

11.甲方应在现场组织地盘管理机构，按《市基建工程地盘管理试行办法》实施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12.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1.施工界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并送甲方及市质量监督检验站;

3.每月25日后四天内向甲方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完成工程月报(包括形象进度、工程量和工作量)，如不按时报送，甲方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4.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作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合同工期;

5.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6.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附件移交甲方;

7.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的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

8.做好对分包单位的管理(由乙方分包时)，抓好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9.在交工后一年的保修期内，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属设计或甲方使用造成的，其返工修理费由甲方负责;

10.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或主管单位备案;

11.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包括建筑物周围2米内的和堆到2米外的余土及其它堆积物，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除拆)，并将门窗、玻璃、地面擦扫干净，厕所、厨房的下水污水道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

12.在施工中，由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担。

第六条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1.施工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随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院和甲方审核同意并签证;

2.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3.凡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后，应分批填制确切的隐蔽记录(即范围、数量、质量)，凭表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当天组织质检，经检查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双方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个工序的施工。如果甲方接通知后4小时内仍未到现场验收，则乙方自检后确认合格，即可隐蔽，甲方代表事后必须补签手续;

4.如确需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复查时，其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或质量不合格者，复查费由乙方承担，若复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者，复查费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5.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要停工或罚款，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停工工期不予延长;

6.质量等级的评定应执行《深圳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试行办法》。

第七条施工图纸修改

1.施工图的修改变更须经设计院和甲方代表签证方才有效，修改通知单或图纸发出的份数与设计施工图发出的份数同;

2.修改部分的工程费用按发生时深圳市执行的材料预算价格、预算定额、取费文件规定计算。由乙方编制，甲方核实后，报有关审计部门审查，确定增减造价;

3.若修改属工程材料费用、施工质量问题等的乙方原因，则修改后费用的增(含返工损失等)减由乙方承担，工期损失不予顺延;

4.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问题，或严重不合理的，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十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甲、乙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应顺延;

5.施工中如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须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甲、乙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任何一方不能强行施工，因此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应顺延;

6.已开工工程若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合理部位、同时，赔偿施工单位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工程款支付

1.合同生效后五日内，甲方先付不少于本合同承包总金额的(工期两年的当年投资额的)25%予付款，计\_\_\_\_\_\_\_\_\_万元;

2.甲方按核实的工程进度，于收到工程月报五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

3.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工程总造价的50%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予付款;

4.工程款支付达工程总造价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而在办完交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4%的款，留1%的款待保修期满后支付给乙方;

5.若甲方拖欠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应按本工程经办银行当时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结算拖欠工程款每超过一天，按拖欠款的万分之三罚款;

6.确因甲方拖欠工程款而影响进度时，其造成乙方停工、窝工损失及欠款利息按有关规定均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7.在验收过程中，如有不合格项目，应当在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内，由施工单位修好，否则，超过一天按保留价款的万分之三罚款。

第九条工程验收

1.乙方在竣工前十五天内，书面通知甲方作预验收检查，甲方应及时配合;

2.工程竣工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施工原始资料，竣工图及报告两套，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3.经验收检查工程有较大的翻修者，则以翻修合格后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4.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以甲方开始使用日期为竣工日期;

5.竣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质量标准者，从验收之日起五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竣工处理，不得因有经济纠纷而拒绝支付。

6.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以便由另一个施工单位施工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竣工工程验收依据。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二十天内将竣工工程结算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审核，关建行或审计站审定;

7.乙方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也应在竣工报告提交日期起15天内全部撤离，并工完场清，如工完不清场，则收取地租费每日\_\_\_\_\_\_\_\_\_元/m2在余留工程款中扣回。

第十条奖与罚

(一)工期提前或拖延的奖罚：

1.按合同工期竣工者、不奖不罚。

2.按合同工期提前竣工者，每提前天、由甲方奖给乙方\_\_\_\_\_\_\_\_\_元。

3.无正当理由的工期拖延，每延期一天，由乙方付给甲方罚金元。罚款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或元，或罚款天数不封顶。

(二)在提前或按合同工期竣工的工程，质量奖罚：

1.验收后达到标准者，奖(罚)工程造价的。

2.验收后达到标准者，奖(罚)工程造价的。

3.验收后达到标准者，不奖不罚。

(三)工程验收完毕后一个星期内奖励与罚款，且必须兑现，如逾期不付，则按拖延的天数和银行当时的利息率加付利息。

第十一条其它

(一)不论新、改、扩建工程，施工单位在易燃易爆、动力设备、高压线路、管道、密封或防震车间附近，以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旁施工时，必须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施工单位负责提出设施方案，并报建设单位或有关部门备案，若施工单位防护不力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台风、地震、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共同对等承担;

(三)甲、乙双方合同签定的工程，乙方不得随意转包第三者而从中渔利，工程专业需分包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经甲方对承包者资信审查，工程质量、工期乙方负责;

(四)由甲方分包给第三者时，则应由甲方负责统一管理，安排场地，临时水、电接点，质量检查验收及各方的协作配合。影响乙方工期时，由甲方负责。

第十二条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深圳经济特区有关条例规定。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报原鉴证机关鉴证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有抵触。

第十五条在合同履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经调解仍不能解决时，提交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送深圳经济特区基建合同预算审计站鉴证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清工程尾款，一年的保修期满后，自行生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份其中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副本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审计站、经办银行各一份，均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公章)乙方：\_\_\_\_\_\_\_\_\_(公章)

代表：\_\_\_\_\_\_\_\_\_(签章)代表：\_\_\_\_\_\_\_\_\_(签章)

职务：\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地施工合同范本7**

1、协助管理卡口保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证各单位有良好的工作环境。

2、做好上级部门参观及创城检查时的卫生保洁工作，每次检查安排人员对园区内绿化带及道路卫生进行清扫，安排保安对园区进行巡逻，维持好区内黑出租等车辆停放秩序。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教育部和江苏省教委关于深入推进中职学校加强校企合作，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的有关精神，为推动校企合作，实现以需促学，学以致用，提高学生实训技能水平，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双方共建电子实训基地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基地施工合同范本8**

甲方(屋主)：

乙方(施工方)：

甲方雇佣乙方装修甲方位于市区路号小区内号房屋，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装修项目及价格

(一)水电安装

水路：包括两个卫生间、厨房、阳台的水路、燃气管路的敷设安装。

电路：由甲方指定增设的室内开关、插座以及灯具的安装。

价格：水电安装费用总价为元整(含人工费、沙子水泥材料费以及建筑垃圾倒放费等)。

(二)地面、墙面贴砖

1、地面客厅、餐厅、两个卫生间、厨房、阳台以及过道等，单价为元/平方米(含人工、水泥砂浆、辅料，不含主材砖)。

2、墙面：两个卫生间、厨房、三个房间飘窗以及厨卫门窗包封等，单价为元/平方米(含人工、水泥砂浆、辅料，不含主材砖)。

3、碰角：所贴墙面直角对接处，单价为元/米(含人工、水泥砂浆、辅料，不含主材砖)。

4、踢脚线：餐厅、客厅以及过道处等，单价为元/米(含人工、水泥砂浆、辅料，不含主材砖)。

5、其他：贴砖所遇到水电管路等的接头、底盒需要钻洞、开槽时，不发生费用;三根管道的包封、批灰以及厨房门洞、大门旁鞋架洞的批灰共元;门窗包封时按实际碰角长度计算(即单价为元/米，含人工、水泥砂浆、辅料，不含主材砖)。

(三)砌灶台

灶台总长度约米(以实际尺寸为准)，灶台面宽0。55-0。6米，混砖结构。单价为元/米(含人工、水泥砂浆、钢筋、辅料、贴砖、台面贴石材，不含主材砖及柜门)。

(四)阳台封窗

阳台封窗采用铝合金窗，厚度mm的南南铝材，厚度0。5mm的玻璃，南面白色透明六扇、西面花色三扇、北面花色两扇。

单价为元/平方米(含安装费、材料费)。

(五)地面找平

三个房间用水泥砂浆找平，与客厅贴砖后高度相对找平。单价为元/平方米(含人工、水泥砂浆、辅料)。

二、具体要求

(一)乙方自己准备专业工具和人员。乙方人员在装修过程中，要遵守小区物业管理，不得占用甲方房屋生活、起居，并注意人身安全。如果因乙方自己的过失和错误，造成人身和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二)装修前，乙方事先确认既有装修设施的状况;材料使用前，确认材料无质量问题，否则验收时所发现的新生缺陷和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三)乙方在装修过程中必须按标准的工艺和程序进行，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污损、毁坏甲方屋内(包括地面、墙面)和周围环境的任何设施，如果造成不可复原的损坏，乙方要承担赔偿和修复的全部费用。(四)乙方：带贴砖施工用的水泥、砂子、工具施工，在完工时清理干净施工场所因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到指定位置。

三、施工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如不能按期完成，每天将处罚金五十圆。

四、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因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五、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如符合以上施工项目和设计要求，三天内付清乙方费用95%。为确保工程质量，暂扣10%押金，90个工作日内无任何问题，将余额支付乙方。

六、其它问题：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基地施工合同范本9**

经市府基建办施工处批准，本工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公开招标(协商议标或甲方委托)，由乙方承建，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根据《\_经济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一)单项或单位工程类别、结构形式：\_\_\_\_\_\_;层/幢;\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_\_;建筑面积㎡，道路：\_\_\_\_\_\_\_\_\_\_\_;给排水管道：\_\_\_\_\_\_\_\_\_\_\_\_;构筑物：\_\_\_\_\_\_\_\_\_\_\_\_。

(二)承包范围：承包按\_\_\_\_\_号施工图纸全部工程(包括图纸说明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基础工程(含桩基)、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内外装饰、机械设备、给排水、电力、照明、防雷、通讯、空调、液化气管道、市政道路、桥梁、土石方工程等。

(三)承包金额内未包含的工程项目：

第二条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金额：按定标价或协商价，建安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_\_\_\_\_\_万元。

全部工程造价按下列办法办理：

(二)承包方式：

1.按施工图预算包干或投标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2.按国家规定缴纳的承包工程收入营业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已包含在本合同承包金额内，由乙方支付。

3.工程质量标准要求：

第三条工期

(一)按定标(或双方)规定总工期\_\_\_\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二)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三)如遇下列情况者，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

1.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五天交出施工场地，或障碍物和施工用水、电源未接通;

2.因设计图纸修改(甲方或设计院提出修改)，影响进度或增大工程量;及修改(变更)设计通知书未在该修改(变更)部份施工开始前三十天送达乙方签收而影响进度者;

3.由甲方提供的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乙方计划进行或向乙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更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4.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大雨、暴雨、地震、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造成停工者;

5.因停水停电或因电力，水压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影响达连续六小时以上者;

6.甲方代表借故不签证，影响下一工序的进展者;

7.甲方财力不足导致停工窝工者;

8.甲方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第四条材料、设备供应

(一)工程全部建安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由方自行采购供应至施工工地现场(仓库)。

(二)工程材料及设备，由\_\_\_\_\_\_方采购供应至场地(仓库)。

(三)工程设备，由\_\_\_\_\_\_方采购供应至\_\_\_\_\_\_\_\_\_\_\_\_向\_\_\_\_\_\_方交货。

(四)钢材、水泥、木材由甲方协助解决，属有价供料，供应价由双方商定，与承包金额无关。

(五)购买三大材料所需的外汇由\_\_\_\_\_方负责解决;装饰材料、电梯、空调机及水电器材，如设计采用进口时，其外汇由\_\_\_\_\_方负责解决，如由乙方采购时，其单价应征得甲方同意。

(六)双方供应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应附有原出厂证明，否则应进行试验，试验费由供料的一方负责，对已有出厂证明的材料，如一方持有异议时，应进行复验，如复验合格，其复验费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供应方负担。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办理土地征购、青苗等的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搬迁及其它障碍物拆迁(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的障碍物资料;

2.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手续，领取建筑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

3.开工前三十天做好建筑红线图以外的“三通”和红线以内的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源的联结点应在红线图以内距离建筑物不大于30-50米，市政管网工程为\_\_\_\_\_\_米。并能满足施工需要;

4.提供工程地质报告书两套(有打桩和基地地下室工程)，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

5.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图\_\_\_\_\_\_套(含设计院标准图)，桩基工程质量证明书两份;

6.由于生产和使用的需要，甲方变更设计时，应提前三十天办理工程变更和修改设计手续;

7.提供必须的施工临时用地，办理红线外临时用地及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并承担上述所发生的费用。因建筑物施工场地狭小，而导致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的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应按实计算)，由甲方承担，并按工程进度付给乙方;

8.组织有甲、乙方和设计院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与会审，做好经三方签署的会审纪要，并按施工图的份数发给乙方;

9.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

划、工程进度月报表、并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0.按乙方提出的设备、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及时组织设备、成品、半成品进场并交乙方验收安装、对于有缺陷、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应及时更换，尽可能不影响工程进度;

11.甲方应在现场组织地盘管理机构，按《市基建工程地盘管理试行办法》实施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12.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1.施工界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并送甲方及市质量监督检验站;

3.每月25日后四天内向甲方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完成工程月报(包括形象进度、工程量和工作量)，如不按时报送，甲方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4.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作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合同工期;

5.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6.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交工文件附件移交甲方;

7.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的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

8.做好对分包单位的管理(由乙方分包时)，抓好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9.在交工后一年的保修期内，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属设计或甲方使用造成的，其返工修理费由甲方负责;

10.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或主管单位备案;

11.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包括建筑物周围2米内的和堆到2米外的余土及其它堆积物，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除拆)，并将门窗、玻璃、地面擦扫干净，厕所、厨房的下水污水道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

12.在施工中，由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担。

第六条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1.施工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随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院和甲方审核同意并签证;

2.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3.凡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后，应分批填制确切的隐蔽记录(即范围、数量、质量)，凭表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当天组织质检，经检查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双方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个工序的施工。如果甲方接通知后4小时内仍未到现场验收，则乙方自检后确认合格，即可隐蔽，甲方代表事后必须补签手续;

4.如确需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复查时，其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或质量不合格者，复查费由乙方承担，若复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者，复查费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5.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要停工或罚款，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停工工期不予延长;

6.质量等级的评定应执行《--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试行办法》。

第七条施工图纸修改

1.施工图的修改变更须经设计院和甲方代表签证方才有效，修改通知单或图纸发出的份数与设计施工图发出的份数同;

2.修改部分的工程费用按发生时--市执行的材料预算价格、预算定额、取费文件规定计算。由乙方编制，甲方核实后，报有关审计部门审查，确定增减造价;

3.若修改属工程材料费用、施工质量问题等的乙方原因，则修改后费用的增(含返工损失等)减由乙方承担，工期损失不予顺延;

4.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问题，或严重不合理的，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十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甲、乙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应顺延;

5.施工中如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须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甲、乙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任何一方不能强行施工，因此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应顺延;

6.已开工工程若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合理部位、同时，赔偿施工单位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工程款支付

1.合同生效后五日内，甲方先付不少于本合同承包总金额的(工期两年的当年投资额的)\_\_\_\_\_%予付款，计\_\_\_\_\_\_\_\_\_\_\_\_万元;

2.甲方按核实的工程进度，于收到工程月报五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

3.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工程总造价的\_\_\_\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予付款;

4.工程款支付达工程总造价的\_\_\_\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而在办完交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4%的款，留\_\_\_\_\_%的款待保修期满后支付给乙方;

5.若甲方拖欠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应按本工程经银行当时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结算拖欠工程款每超过一天，按拖欠款的\_\_\_分之\_\_\_\_\_罚款;

6.确因甲方拖欠工程款而影响进度时，其造成乙方停工、窝工损失及欠款利息按有关规定均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7.在验收过程中，如有不合格项目，应当在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内，由施工单位修好，否则，超过一天按保留价款的\_\_\_\_\_\_\_\_分之\_\_\_\_\_罚款。

第九条工程验收

1.乙方在竣工前十五天内，书面通知甲方作预验收检查，甲方应及时配合;

2.工程竣工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施工原始资料，竣工图及报告两套，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3.经验收检查工程有较大的翻修者，则以翻修合格后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4.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以甲方开始使用日期为竣工日期;

5.竣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质量标准者，从验收之日起五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竣工处理，不得因有经济纠纷而拒绝支付。

6.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以便由另一个施工单位施工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竣工工程验收依据。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二十天内将竣工工程结算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审核，关建行或审计站审定;

7.乙方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也应在竣工报告提交日期起15天内全部撤离，并工完场清，如工完不清场，则收取地租费每日\_\_\_元/m2在余留工程款中扣回。

第十条奖与罚

(一)工期提前或拖延的奖罚：

1.按合同工期竣工者、不奖不罚。

2.按合同工期提前竣工者，每提前天、由甲方奖给乙方深圳元。

3.无正当理由的工期拖延，每延期一天，由乙方付给甲方罚金深圳元。罚款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深圳%，或深圳元，或罚款天数不封顶。

(二)在提前或按合同工期竣工的工程，质量奖罚：

1.验收后达到标准者，奖(罚)工程造价的。

2.验收后达到标准者，奖(罚)工程造价的。

3.验收后达到标准者，不奖不罚。

(三)工程验收完毕后一个星期内奖励与罚款，且必须兑现，如逾期不付，则按拖延的天数和银行当时的利息率加付利息。

第十一条其它

(一)不论新、改、扩建工程，施工单位在易燃易爆、动力设备、高压线路、管道、密封或防震车间附近，以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旁施工时，必须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施工单位负责提出设施方案，并报建设单位或有关部门备案，若施工单位防护不力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台风、地震、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共同对等承担;

(三)甲、乙双方合同签定的工程，乙方不得随意转包第三者而从中渔利，工程专业需分包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经甲方对承包者资信审查，工程质量、工期乙方负责;

(四)由甲方分包给第三者时，则应由甲方负责统一管理，安排场地，临时水、电接点，质量检查验收及各方的协作配合。影响乙方工期时，由甲方负责。

第十二条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深圳经济特区有关条例规定。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报原鉴证机关鉴证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有抵触。

第十五条在合同履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经调解仍不能解决时，提交--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送深圳经济特区基建合同预算审计站鉴证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清工程尾款，一年的保修期满后，自行生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审计站、经银行各一份，均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市基建合同预算审计站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基地施工合同范本10**

甲方：

乙方：

根据《\_合同法》、《\_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原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友好合作”的原则，就重庆康乾置业有限公司、松桃囯泰发展公司开发的工程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泰·盘信新城;

建设规模：建筑积约 平方米(多层)， 栋，单栋约 平方米; 工程地址：贵州省松桃县盘信镇新区;

工程造价：约 万元人民币(以实际施工图为准)。

第二条：本工程承包范围

以施工图纸全部工程项目并以外墙边界均属于承包范围(明确未承包范围除外)，基础土石方根据当地市场价计算(不在包干价之内)。

第三条：本工程未承包范围

本工程不含主供水、主供电、通讯、电视、天然气、绿化、宽带、室内给排水、室内强电、室外综合管网等工程由甲方另行发包。

第四条：工程施工工期

20xx年 月 日起至20xx年 月 日止，本项目工程有效工期为 个月(进场时间以甲方开工报告为准)：

1、停水停电4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停水停电累计停工超过48小时以上;

2、乙方每月25日前报本月工期顺延的原因和依据供审核，如到时不报，则视为本月无工期顺延情况;

3、以上条款仅作为工期顺延的依据，对于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迟后所产生的费用，乙方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第五条：工程施工组织

1、乙方进场后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二套;

2、乙方进场时甲方提供坐标及施工红线、水准点;

3、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应达到三通一平施工条件;

4、乙方在开工后收到施工图纸后两周内将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报送甲方和现场监理，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批准或修改意见，否则，乙方可按进度计划实施。

第六条：本合同工程价款

2、经双方协商，本工程实行包干价核算，商住房按800元㎡计价。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按照施工图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签证收方单等为依据;

1、本工程无预付款，首付款在乙方施工主体三层顶板时(单栋核算)，按已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经甲方审定);

2、月进度款在乙方施工主体三层顶板后，每月30日前上报月进度表，甲方在收到月进度表后5个工作日审定，并按审定的80%支付，如5个工作日内，甲方没有审定，则按照乙方申报的月进度报支付80%;

3、预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工程款的85%;

4、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自报送结算资料(一式三份)之日起三个月内由甲方审定后，支付总价的97%。如甲方在三个月内未完成预决算审核则按乙方所报的决算执行;

5、余款3%作为工程保修金，按保修合同协议规定执行。(竣工后满一

6、甲方支付工程款时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工程款时开据收款收据。

第八条：农民工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缴纳 1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农民工保证金;

2、农民工保证金在乙方施工至主体完工时全部退还给乙方(单栋核算)。

第九条：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施工和验年时支付50%，满第二年时支付30%，三年余下的20%到期时支付);

第十条：工程施工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严格按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创建规范现场，包括施工围墙、地面硬化，宣传工作和标准的现场管理;

2、合同期间，乙方若发生人员病、残、亡及财产毁、损、丢失等安全事故以及其他违法、违纪事件。甲乙方分清负责，均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3、施工人员持有效证件进入施工现场，不得招收未成年及老、弱、病、残、犯罪等人员，否则，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4、合同期间，因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建设委员会和工商局制定的GF-1999-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通用条款，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质量及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确保工程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否则，除责令其及时整改使之达标外，甲方还将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损失自负、工期不顺延、每发生一次处罚损失费伍仟元整)，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

3、乙方所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质量要求，报监理和甲方代表确认，如有伪劣材料使用于本工程，已建工程应限期拆除或修复，拆除材料及时退场并重新采购，所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按规定须报送检验的材料必须报送相关部门检验，并承担相应的检验费用;

4、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施工噪音、渣土处置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协调，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窝工、返工等，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停建、返工由甲方负责，工期给予顺延;

6、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本工程和无故中途停工，否则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勒令乙方在十日内撤离施工现场，不支付已在本工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

7、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超过30天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所有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应支付守约方违约金 元，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本协议未列条款以正式合同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在正式合同中明确。

第十四条：本项目施工协议如发生司法争议，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五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年月 日

**基地施工合同范本11**

（一）浇灌与排水

各类绿地，应有各自完整的浇灌与排水系统.对新植的树木应根据不同树种和不同立地条件进行适期、适量的浇灌应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已栽植成活的树木，在土壤干旱的环境中也应及时进行浇灌，对水分和空气温度要求较高的树种，须在清晨或傍晚进行，特别新栽树木或立地环境较差的还应当地进行叶面喷雾。浇灌前应先松土，夏季浇灌宜早、晚进行，冬季浇灌选在中午进行，灌溉要一次浇透。树木周围积水应及时排除，新栽树木周围积水尤应尽速排除。

（二）中耕除草

乔木灌木下的大型野草必须铲除，特别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例如菟丝子等。

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应及时松土；中耕除草应选取在清朗或初晴天气，过分潮湿的土壤不宜中耕除草，中耕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三）施肥

树木休眠期和栽植前，需施基肥，树木生长期施追肥，可以按照植株的生长势进行；

施肥量应视树木生长情况、土壤肥力而定，施用的肥料种类选择应视树种，生长期及观赏和土壤缺肥状况等不同而定。注意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技术，并推广应用复合施肥；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根部施肥宜在晴天，且土壤干燥时施肥，根部施肥应控制浓度，防止肥害。

（四）整型、修剪

园林树木整形修剪的时期是在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落叶树中观花的花芽类树种宜，在花后修剪，其它一般为落叶后至萌芽前修剪。常绿树及抗寒力差的树种在严冬不进行修剪，宜早春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有伤流的树种应在夏秋两季进行，乔木类：主要修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头。灌木类：灌木修剪应使枝叶繁茂，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促进短枝及花芽形成，根据不同树种的习性可将老枝齐根剪去，留下新枝。修剪应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

（五）树木防护和补植

浅根性高大乔木在风暴来临前，应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护”原则，在六月下旬以前做好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六项综合措施。

因自然灾害等造成树木倒伏的，应及时扶正加固，影响交通等公用设施应及时修剪并采取相应措施。凡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应采取根际培上主干包扎等防寒措施。枝叶积雪时，应及时清除，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树立支柱支撑保护。在绿地，景区的枯死树木，应连同根部及时挖除，并及时做好补植工作，做到迟早适时补植。植季节应以春秋两季种植为主，非种植季节补植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加强补植后的养护工作。

**基地施工合同范本12**

发包方： (甲方)

承包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丽景金城二期建筑工程总承包事宜，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订立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3、施工工程的土建、给排水、供暖、电气等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和预算编制说明书。

4、工程面积：约

二、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

三、工程质量：合格。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竣工后由质量监督部门评定等级。单项工程、隐蔽工程的验收应由甲方会同建设单位、工程监理、质检站和乙方共同验收评定质量等级。

四、工程承包总价

本工程承包总价确定为 元(大写整)。承包范围(见工程内容)内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附合同价款预算，本预算缺项、漏项、多项的，决算时相应增减)钢筋、混凝土价格变动超过预算价±5%，可进行相应调整(价格必须由甲、乙、监理三方签证)。

五、工程款拨付方式

1、施工至±后拨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75%(可单工程计算)。

2、进度付款每七层封顶后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75%。

3、主体封顶后拨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75%(不足五层单体工程，按此执行)。

4、进度付款每个月25日以前，乙方实际进度报表经由监理签字确认，并经甲方项目经理审核后，报房产预算部审定，拨付该月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75%。

5、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工程款至工程总价的85%。

6、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10日内付至工程总决算价的95%，剩余5%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金支付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委托保修的，28日内拨至保修金的80%，剩余的20%，在五年后的28日内付清。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派驻现场代表 按照本合同约定代表甲方行使各项职责;

2、施工前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即“三通一平”，包括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整。

3、将施工所需的生活用水(不含施工用水)、电接至施工场地围墙以内并挂表;

4、为乙方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六套;

5、根据工程需要，甲方有权提供建筑材料及制品，甲方提供材料的费用从预算中扣除，但不付给乙方材料保管费等其他费用。

6、甲方暂定价部分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购买或施工;暂定部分的材料价格需经甲方、乙方、监理三方签证，以备决算时作为调整依据。

7、对乙方违反甲方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管理、经济处罚;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派驻现场代表 按照合同约定代表乙方行使各项职责;

2、提供满足甲方、监理管理人员正常办公和管理需要的办公室及宿舍(根据现场情况，如甲方提供，须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3、每月按甲方水电表数及时、足额缴纳水电费，电费单价计算时综合考虑用电损耗;

4、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管理、安检及施工噪音管理手续均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

5、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的管理制度及监理指令;

6、因乙方原因，本工程如有政府相关部门及建筑监管部门的书面停工通知，因此出现的施工困难、拖延工期及因停工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责;

7、乙方要做到规范、文明施工并承担与现场环境有关的环境卫生、生活污水粪便排放建筑垃圾外运等费用;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施工材料及建筑垃圾影响下步施工工序的，甲方有权安排其他队伍清理，发生的相应费用在乙方进度款中双倍扣除。

8、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人员生命财产损害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9、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若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0、乙方要严格履行合同，有效完成施工任务，保证施工质量、安全及进度，有效配合甲方的协调管理。否则，如因乙方原因工期滞后影响使用，或存在质量、安全及管理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可自工程款中扣除;

11、在乙方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甲方另行专业分包单位的协调、管理、配合工作。在施工时负责预留孔洞和预埋配件的工作，并符合质量要求(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返工及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施工期间，所有由甲方另行专业分包的工程，乙方应做好配合及成品保护工作，承担总包管理责任;

12、竣工验收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竣工图一套;

八、质量、安全指标

1、质量指标：施工过程中，乙方要服从甲方、监理方的管理和安排，严禁独断专行。施工中所使用的建筑材料应为各证件齐全的合格材料，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工程的施工工艺要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所承建施工的工程要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2、安全指标：施工工程中乙方应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场后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职工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施工过程中要与甲方、监理单位驻现场人员密切配合，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的实施与验收，做到文明施工，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工作未做到位，扣除相应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因乙方管理不善及施工问题等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进度指标：满足总承包合同的要求。

4、其他约定：工程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审核通过，施工中各施工资料要与工程进度同步。

九、工期：

1、开竣工日期：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全部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2、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或建设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十、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1、乙方在工程竣工前5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3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

2、竣工工程验收，甲方分包工程乙方负责收集竣工资料，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施工图为依据，工程量不调整(变更除外)。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在验收前10天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1)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工程竣工后，应提交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可以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

4、工程竣工验收后，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采暖工程保修两个采暖期;屋面防水、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墙面防水为5年。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

5、发生质量缺陷乙方应立即到达现场修正，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正某项质量缺陷，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修正缺陷，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在维修保证金中扣除。

十一、工程决算价按如下确定：

1、执行河北省消耗量定额(HEBGYD-A、B 、C -20x)。

2、取费按相应的取费标准。

3、有综合单价执行综合单价，执行综合单价的不再下浮15%，无综合单价按20x年第一期造价信息材料价格执行。

4、综合用工单价执行冀建质〔20x〕195号，税金费率执行冀建质〔20x〕462号计入，机械台班执行冀建价〔20x〕47号。

5、不再执行其他有关文件及定额。

6、工程预算造价：根据以上1至6项据实计算工程预算造价。

7、变更总价=工程预算造价下浮15%(有特殊说明的不再下浮15%)。 除以上所列内容外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结算总价

第四项和第十一项之和为结算总价。

十三、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经监理、建设方签证后方可顺延工期。

2、由于乙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视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工程承包总价×1‰/天×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工程承包总价的30%。

3、如果乙方未能按监理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计划如期完成工程，连续三个时段未按时达到中间控制工期要求的，将撤换项目部，且延期的期限达到30日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整个工程延期的期限达到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请求乙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4、乙方在承包工程期间，如果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工或人员太少、不出活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对乙方进行清场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在承包工程期间，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如乙方在承包工程期间拖欠工人工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将其拖欠的工人工资数额在应付乙方的承包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乙方工人或将扣除的款项交由有关部门用以支付乙方拖欠的工人工资。如乙方屡次拖欠工人工资或拖欠工人工资数额超过50000元，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如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双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未尽事宜协商确定。

合同签订地：衡水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六、合同文本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八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地施工合同范本13**

>一、合同组成

第一条本施工合同由五部分组成：通用条款(采用gf1999-0201范本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承诺书和工程建设

廉政责任书。除通用条款外，四份协议分别签订。

>二、开工审批

第二条本项目实行开工审签制度。工程在开工前由XX区教育局小型基建项目管理小组(以下简称小组)对施工合同等资料进行审查。批准后，向乙方下达开工通知书方能开工。小组提出修改调整意见的，经小组重审合格通过后方可下达开工通知书。乙方无开工通知书的，不能开工。

>三、质量控制

第三条乙方对施工质量负有全部责任。小组运用国家有关法规及该项工程施工合同的有关约定条款，对施工质量进行抽检监督。

>四、工程进度

第四条本项目合同工期为\_\_\_\_日历天，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第五条无分包时工期按本合同约定起始日期计算;有分包且本合同甲方不是分包合同甲方的，分包合同工期必须经小组以指定方式确认后方有效。

第六条工期提前奖励标准：0元/日历天;

第七条工期延误惩罚标准：100元/日历天。乙方工期因不可抗力延误的，需要向甲方索填工程延期确认签批单。

>五、工程量确认原则

第八条工程量确认办法。本工程工程量确认工作均由甲方指定人员现场签字确认。甲方签字经小组审核后做为结算依据。

>六、工程变更

第九条工程必须严格按施工前约定施工内容施工，不得随意增加、减少或更改工作内容。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工作内容的，必须报小组审核同意并持有效签证(存挡)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涉及工作内容变更时，甲方签字和乙方意愿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第十条工程变更为增加工作内同时，先做预算或估算，如超过1万元的，需做预算送小组报批，超过部分在1万元以内的，由乙方和甲方商定包死价格，以书面凭证计入结算总价。

>七、工程造价

第十一条本工程决算价格确定原则及结算办法：

本合同系固定总价合同。乙方一旦成为中标单位，其投标商务标预算报价将称为结算的依据。结算时，除甲方签证外，结算价格不再调整。

第十二条结算日期：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按要求办理竣工档案移交和竣工结算手续后的一周内结算。

第十三条下列材料按甲方签批的价格决算,决算时以主材价格确认表为准：

(各校根据自己招标文件的工程做法和要求，确定需签批的主材名单，一般为门、窗、瓷砖、涂料、地板等，不易过多。)

第十四条经甲方签证增加的工作内同和工作量结算办法：经小组批准同意增加工作内容部分其工程量由甲方核实签字，只计税金，不计管理费和规费，不做下浮。

第十五条主材价格确定。主材价格需要由甲方以有效方式确认后方可购置材料，否则材料价格不做为结算依据。如甲方指定主材供应商和品牌的，材料价格不做为结算依据。

>八、材料管理

第十六条建立材料验收制度。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必须出具有效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性能检测报告或其它有效质量证明，主要材料进厂必须经甲方指定相关人员确认签字验收。甲方有权拒绝“三无”材料及与学校建设要求不符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有乙方负责。

>九、工程验收

第十七条由甲方牵头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有关单位参与验收过程。

第十八条凡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方能进行工程结算，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要根据小组的验收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合格验收通过后方可结算。

>十、工程结算

第十九条所有小型基建项目都必须在取得小组核发的准予结算确认单后方能结算。

第二十条项目预算在2万元以上且乙方出具由小组核发的开工通知书的，方予以结算。

第二十一条不上交或不按有关要求交接齐全全部指定验收资料的，不予以结算。

第二十二条结算过程中，如小组审计认定是没有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工程延期报批手续、工作内容增加手续等)而造成不合理超支的，应由责任方(甲方或乙方)承担责任，小组不予结算。

第二十三条决算材料必须符合下列规定，否则不予决算：

(一)决算材料必须包括编制说明、决算书、工程量计算书、材料调差表和相关附图五部分;

(二)建筑预算和安装预算分别编制;

(三)决算书材料必须执行浙江省20\_版计价规则，必须套用20\_版相应定额，必须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_版)中规定的造价计算程序和施工取费计算规则;

(四)涉及各种费率的，套用下限标准;

(五)适用计价规则(应用造价计算程序、套用定额、取费)时，不得故意多列多算和重复计算。

第二十四条除经小组同意的特殊情况外，套用计价规则时，故意多列多算和重复计算的，所涉及的计价项目均按“不计费(规费和综合费)且不计税项目处理”，同时将相关乙方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电子档案。

>十一、工程保修

第二十五条执行工程保修制度，保修金为工程结算造价的5%，有关事宜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二、安全承诺

第二十六条乙方对施工全过程(从准备到竣工验收)的安全负全责。乙方必须按要求签定安全承诺

>十三、廉政承诺

第二十七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必须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十四、纠纷处理

第二十八条优先采取调节方式，调节未达成协议的，采取仲裁方式。

>十五、其它事项

第二十九条本工程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条如本项目有分包工程时，分包合同必须经小组盖章后方生效。

第三十一条其它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三十二条合同设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发包人)(盖章)：

乙方单位(承包人)(盖章)：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基地施工合同范本14**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_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规，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熙龙国际小区内

1-3工程建设规模：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和内容

承包内容：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月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验收达到优良。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算方式

5-1、单价：

5-1-1、图纸及合同之外的时工按： 元/工

5-1-2、计算方式：

第六条、发包人工作

6-1 负责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担负施工现场的指挥、调度工作，做好各工种的协调关系。

6-2 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及施工技术、安全生产指导教育工作，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6-3 负责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的检查和验收。

6-4 发包人负责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条例》的教育。

第七条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接受发包人和现场管理人员的质量监督和现场调度。执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条例》和《住宿管理条例》的规定，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确保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否则承担违规罚款责任。

7-2 承包人应按施工技术规范、施工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要求施工。并按合同中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项目施工任务，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3 在施工中和未交接验收之前，承包人应负责未完成和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或按实际损失赔偿。

7-4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卫管理的有关规定，不随地浪费材料，退(转)场时负责清理材料及垃圾。

7-5 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安全保护措施不当，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的责任，及其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八条 中途退场

本合同协议采用约定试用期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8-1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多次出现施工质量问题，进度达不到约定要求期限，经三次协调无效，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无能力履行协议中各项条款的;

8-2 承包人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合同附件中管理条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条例》、《住宿管理条例》等制度的。

第九条 进度、质量

9-1 承包人必须按确定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不能由此影响总体施工进度。如因承包人责任影响工程验收的，应由承包人承担逾期罚款责任，罚款则在工资额内扣除。

9-2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现行建筑施工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如因承包人责任而未达到验收标准的项目工程，承包人要承担违约责任;返工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实际经济损失计取，并承担返工直达到验收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第十二条 违约赔偿

12-1 工程成品保护赔偿：自费修复或按实际损失。

12-2 承包人不能胜任工作：中途退场按实际合格的工程量结算并解除合同。

12-3 承包人延误工期赔偿：每延误一天按 元罚款。 本协议一式三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结算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地施工合同范本15**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p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